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73號

第39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浩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639號、113年度偵字第137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74號、第117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合併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浩明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引用如附件一、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74卷第36頁、113年度審易字第1172號卷第34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就附件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就附件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事由：

01 被告就附件一所為，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因未能
02 竊得財物，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03 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4 (四) 刑罰裁量：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
06 取所需，竟分別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既、未遂，破壞社
07 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8 可，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
09 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
10 被告隱私，均詳卷），依序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13 (五) 沒收：

14 被告就附件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其
15 中4,400元業經扣案發還被害人李建國，有扣押物具領保
16 管單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72號卷偵卷第2
17 3頁），剩餘2,600元並未扣案，屬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
18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緩刑之宣告：

21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22 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24 章，事後亦坦承犯行，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
25 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
26 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儲鳴霄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一：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41639號

19 被 告 張浩明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浩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
26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6日1時22分許，翻越曾于娟位於
27 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之住處1樓窗戶，侵入
28 曾于娟上開住處1樓內後，物色財物欲著手行竊，嗣因發出
29 聲響遭曾于娟發現，立刻翻越上開窗戶逃離現場而未遂。

30 二、案經曾于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浩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曾于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之事實。
(三)	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及蒐證照片16張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另告訴人於警詢時就侵入住宅部分提出告訴，然侵入住宅之行為，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不另論侵入住宅罪。又被告本案犯行，已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吳聆嘉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759號

被 告 張浩明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浩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日2時26分許，進入李建國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徒手竊取李建國皮夾內現金新臺幣7,000元，得手後逃逸。嗣李建國發覺財物失竊，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浩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李建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於上揭時地財物失竊之事實。
3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具領保管單各1份 (2)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蒐證照片數張	證明所有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檢察官 鄧友婷